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第四週期國民小學師

資類科評鑑資料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6:00

二、 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研討室

單位別	姓名	職稱	簽名
師資培育學院	張民杰	副院長	張民杰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	陳信亨	組長	陳信亨
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陳育霖	組長	陳育霖
師資培育學院	高松景	助理教授	高松景
師資培育學院	洪麗卿	助理教授	洪麗卿
師資培育學院	徐秀婕	助理教授	徐秀婕
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李姿穎	編審	李姿穎
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劉芝榕	組員	劉芝榕
師資培育學院	楊松諺	博士後研究	楊松諺
師資培育學院	陳勇欣	專任助理	陳勇欣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	陳怡君	行政組員	陳怡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評鑑資料研商討論會議議程

時 間：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6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民杰副院長

出席人員：師資培育學院劉宇挺院長、師資培育學院張民杰副院長、師資培育學院吳淑禎教授、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葉怡芬副院長兼任組長、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陳育霖副教授兼任組長、師資培育學院葉明芬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高松景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信亨助理教授兼任組長、師資培育學院徐秀婕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 Keith M. Graham 副教授、師資培育學院洪麗卿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廖純英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林敬倫秘書、師資培育學院楊松諺博士後研究、師資培育學院陳勇欣專任助理、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賴詩婷組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林韋伶行政專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王怡文專任助理、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李姿穎編審、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劉芝榕組員、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吳佩玟組員、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怡君行政組員、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宜家專任助理

壹、 報告事項：

- 一、承接上次會議決議，已將各項決議及提醒事項轉知各項目主筆老師及協助之人員，並進行修改，本日接續尚未討論之項目。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小教評鑑各項目完成進度及部規表填報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會議先針對「新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評鑑檢核指標進行確認，然後針對項目五、項目六之內容。

決議：本次會議討論重點整理如下。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一) 學習空間與設備

1. 檢視部規表 7-1：需確認「部規表 7-1」的內容，特別是學習空間的定義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
2. 修正行政空間描述：目前「行政空間」的描述包含「學生活動空間」，但實際可能未明確呈現，應請敬倫秘書修正，避免被挑剔。
3. 增補學習空間項目：在「表 7-1」中，應將「誠正勤樸」（文學院）、實驗室、電腦等實際教學與學習空間納入，以符合「學習空間」的定義。
4. 補足小學教科書：圖書館目前缺乏小學教科書，需設法補足。建議可向鄰近國小或出版社詢問各年級、各領域、各版本的剩餘教科書。取得之後建置於行政大樓三樓「晤談室」或國際師培推動組之「IB 圖書館」。

(二) 師資質量

1. 重新檢視課程師資，確保專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 75%的要求。
2. 將師大體系內所有專任教師（包括跨系所）的授課納入計算，並將其視為師資培育學院的優勢，以符合「師範大學」的定位。
3. 仔細核對 50 學分課程中，由專任教師授課的比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針對「項目五」主要聚焦於內容的具體化、結構化，以及如何凸顯小教專班的特色與成果，相關建議如下。

- (一) 擴充篇幅：項目五的篇幅目前可能較少，建議可適度增加內容。
- (二) 統一術語與解釋：將「三連結盟，多元互惠，共創卓越」改為「3T 聯盟」，並在文中簡要解釋 3T 的含義（師資生、輔導老師、指導老師攜手合作）。
- (三) 調整實地學習內容：
 1. 由於目前已無強制性實地學習，建議將「實地學習規章」段落與「本校如何建立與 K-12 實習合作學校」的段落合併，或將前者內容融入後者。
 2. 「業師」相關內容可移至後段說明。
- (三) 具體化偏鄉服務：

1. 「Passion 偏鄉」計畫若主要針對中學，且小教參與度不高，建議不納入。
2. 「史懷哲服務」應具體說明參與的年份、學校（例如：114 年或 113 年前往深坑國小）以增加說服力。
3. 評估製程表使用：徐秀婕老師已製作相關製程表，但需評估是否全部納入，避免篇幅過長。
4. 考量小教在實習方面的資源相對稀少，撰寫時需謹慎處理，避免過於細緻的描述反而凸顯不足。

（四）項目五標準外之辦學特色

1. 國際化合作對象，需核對正確全名與內容
2. IB/雙語學程人數、實習人數，需調取 IB 與雙語學程修課名單與身分類別，釐清 PYP/MYP 分級名單與數據列出再核對。

項目六、學生學習成效

針對「項目六」的建議旨在強化內容的具體性、邏輯連貫性，並凸顯小教專班的獨特優勢，相關內容如下。

（一）夥伴學校關係的定義與策略

1. 擴大夥伴學校定義：將「夥伴學校」的定義擴大，涵蓋幼兒園、小學等所有可能合作的場域，而非僅限於實習學校，以展現廣泛的合作網絡。
2. 呈現「同心圓」實習學校合作模式，有助於連結學生實習地點與教師合作地點可能存在的差異。
 - （1）內圈：定義為長期且頻繁合作的學校（例如：臺北市內的學校），這些學校主要提供師資職前課程的實習機會。
 - （2）外圈：包含學生自覓（自行媒合）的實習學校。說明這些學校雖非長期合作對象，但透過社群參與、專業增能等方式，未來有機會發展為內圈夥伴。

（二）實習夥伴學校遴選機制具體化（6-1-2）：

1. 詳細說明師資生實習夥伴學校的遴選機制，不應僅寫「學生自覓」，宜闡述自覓實習學校之流程，包括如何評估學校（例如：符合教育部清單、適合學生實習），以及考量學校地理位置（如雙北市國小，便於指導教授輔導）等因素。
2. 說明學校會累積實習生經驗，作為未來評估學生實習學校的依據。

(三) 實地學習與教師專業成長 (6-1-1, 6-2-1)

1. 實地學習之說明 (6-1-1)：說明教學實習課程於 114 學年度才開設，並將實地學習分為「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專業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四類。另，具體描述「業師入班」等實地學習活動。
2. 師培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成長之運作內容 (6-2-1)：
 - (1) 聚焦於「推動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擴大影響力」與「常態的共備網絡」兩大主軸。
 - (2) 納入 USR 計畫的相關資料，以豐富此部分的內容。
 - (2) 若有小學教師參與 PBL 社群，應將其納入
 - (4) 將陳育霖老師帶領新北市小教職業務輔導團的活動納入。

(四) 其他辦學特色 (6-3)

1. 代理代課計畫：對於媒合成功件數需謹慎，可改為「提出媒合需求」或僅列舉具體的成功案例(如：新生國小)，並將代理代課計畫的獨特性(例如：媒合儲備師資投入代理代課，提升對現場的了解)作為特色呈現。
2. 「優質教育生態圈」：將此概念作為一大特色，說明師大與各縣市的密切合作，提供課程規劃建議等。
3. 校友網絡：強調 900 多位甚至近千位校友在國小服務的龐大資源。建議聘請傑出校友擔任諮詢委員，並將其參與生涯諮詢的活動寫入。
4. 童軍教育特色：將小教專班開設童軍教育課程並讓學生實際帶團實習的經驗，作為課程教學的獨特亮點。此特色可彌補中小學通用特色中缺乏小學專屬亮點的問題。

整體性及格式撰寫建議

(一) 分段與標題：

- 1 將內容細分為多個段落，並使用清晰的標題引導，使文章結構更為清晰易讀。
2. 避免不必要之粗體字：除了正式標題外，內文中的特定詞彙或測驗名稱不建議使用粗體字，以維持整體版面的一致性。

(二) 表格類型之區分與處理：

1. 部規表：嚴格遵守格式：部規表的格式(如表 6-1)必須嚴格遵守，

不可自行修改欄位名稱、順序或整體結構，即使內容可能顯得較為簡潔。

2. 自列表：所有自行設計的表格應明確標示為「自列表」，以區別於部規表。
3. 表格編號應與評鑑手冊保持一致，以便查閱。重要之自列表若於內文呈現，仍應在電子檔附件中建置。

(三)數據與年度呈現：

1. 表格中的數據應盡可能完整，特別是「參與人數」等關鍵資訊。
2. 所有數據應按學年度（如 113 學年度、114 學年度）區分呈現，以利評估時程與進展。
3. 移除冗餘資訊：刪除不必要的括號內容或與小教專班無直接關聯的計畫資訊，使報告更為精煉。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提醒事項：

9 月 19 日舉辦研討會與論壇，保留韓國來賓；美國來賓不再邀請；擬定校友名單（78 位校長、78 位主任）發函邀請出席。

肆、散會